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第一季度报告

§1 重要提示

1.1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3 公司第一季度财务报告未经审计。

1.4

公司负责人姓名	尹明善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姓名	叶长春
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姓名	陈静美

公司负责人尹明善、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叶长春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陈静美声明：保证本季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2 公司基本情况

2.1 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期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期末增减(%)
总资产(元)	8,861,935,529.75	10,149,462,572.22	-12.69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元)	4,814,470,974.00	4,717,505,703.85	2.0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5.06	6.14	-17.59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319,458,487.51		-52.28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34		-20.27
	报告期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97,771,038.96	97,771,038.96	25.3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028	0.1028	-1.0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919	0.0919	-11.2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028	0.1028	-1.0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05	2.05	减少2.76个百分点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83	1.83	减少2.96个百分点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920,938.6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1,142,500.00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1,672,481.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15,869.22	
所得税影响额	-1,788,002.78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71,323.42	
合计	10,350,585.39	

2.2 报告期末股东总人数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68,908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种类
中国建设银行-工银瑞信精选平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279,109	人民币普通股
蔡金树	991,100	人民币普通股
覃利平	894,920	人民币普通股
刘少帅	888,095	人民币普通股
娄水芳	778,110	人民币普通股
马武洪	744,568	人民币普通股
葛洲坝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695,973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建设银行-工银瑞信信用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695,863	人民币普通股
五矿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695,863	人民币普通股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95,863	人民币普通股

§3 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大幅度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一、资产负债表项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序号	项目	2010年12月31日	2011年3月31日	增减幅度
1	货币资金	4,457,890,997.61	2,955,607,702.91	-33.70%
2	应收票据	663,263,664.24	413,335,845.93	-37.68%
3	应收账款	978,957,802.52	1,298,140,028.50	32.60%
4	预付款项	207,236,518.71	307,284,582.18	48.28%
5	短期借款	434,886,524.04	196,500,000.00	-54.82%
6	预收款项	572,627,943.19	314,337,762.51	-45.11%
7	应交税费	40,468,535.81	2,917,486.85	-92.79%
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80,000,000.00	200,000,000.00	-47.37%
9	长期借款	1,243,831,207.28	625,831,207.28	-49.69%
(1)货币资金减少主要是归还银行贷款、应付票据到期还款及支付募投项目工程款所致。			
(2)应收票据减少主要是客户使用票据支付销售款项减少。			
(3)应收帐款增加主要是销售收入增加，公司对部分国内客户采用"年初铺货、年底结算"的销售收款政策，出口销售收入未到账期，导致公司一季度应收账款余额较高。			
(4)预付款项增加主要是预付材料款及预付工程项目款增加。			
(5)短期借款减少主要是归还银行借款所致。			
(6)预收款项减少的原因是2010年底预收的货款在今年满足确认收入的条件，导致预收款项相应减少。			
(7)应交税费减少主要是企业所得税较去年减少；其次是今年采购增加，增值税留抵增加。			
(8)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减少主要是归还银行贷款所致。			
(9)长期借款减少是归还银行贷款所致。			
二、利润表项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序号	项目	2011年1-3月	2010年1-3月	增减幅度
1	营业收入	1,775,052,552.58	1,345,076,699.58	31.97%
2	营业成本	1,478,063,937.60	1,085,427,615.12	36.17%
3	管理费用	77,397,596.36	58,205,471.39	32.97%
4	财务费用	6,445,378.92	15,133,005.15	-57.41%
5	资产减值损失	19,178,890.59	10,446,058.56	83.60%
6	营业外收入	12,592,532.15	479,986.09	2523.52%
(1)营业收入增加主要是乘用车和通机板块销量增加所致。				
(2)营业成本增加主要是乘用车和通机板块销量增加所致。				
(3)管理费用增加主要是技术开发费、工资及社会保障性交款、固定资产折旧费的增加。				
(4)财务费用减少主要是银行贷款利息支出减少所致。				
(5)资产减值损失增加主要是应收帐款增加导致计提的减值损失增加。				
(6)营业外收入增加主要是乘用车公司本年度取得节能汽车财政补贴。				
三、现金流量表项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序号	项目	2011年1-3月	2010年1-3月	增减幅度
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9,458,487.51	-209,790,151.33	-52.28%
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8,010,331.14	-104,421,710.14	-32.17%
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61,885,336.01	78,890,048.63	-1446.03%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减少主要原因是"年初铺货、年底结算"的销售收款政策导致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减少，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及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较上年同期上升所致。				
(2)主要原因是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增加。				
(3)主要原因是本期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减少而偿还银行借款支付的现金增加所致。				

3.2 重大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关于挖股股东拟向模规划工业用地用于公司乘用车业务发展的公告，于2011年1月27日披露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

2、关于全资子公司重庆力帆乘用车有限公司设立子公司的公告，于2011年3月9日披露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

鉴于乘用车业务的快速增长，现拟投资新建乘用车KD件工厂，生产专供出口的乘用车KD件。上述对外投资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有利于优化公司产业布局，提高公司的竞争力。

3.3 公司、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一、承诺事项

（一）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今后与公司之间可能出现的同业竞争，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和保证公司的长期稳定发展，公司控股股东力帆控股和实际控制人尹明善、陈巧凤、尹喜地、尹素微四人分别向本公司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

1、力帆控股和尹明善、陈巧凤、尹喜地、尹素微四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子企业目前没有直接或间接地从事任何与公司的主营业务及其他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以下称"竞争业务"）；

2、力帆控股和尹明善、陈巧凤、尹喜地、尹素微四人在对公司拥有控制权的关联方事实改变之前，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子企业，不会直接或间接地以任何方式从事竞争业务或可能构成竞争业务的业务；

3、力帆控股和尹明善、陈巧凤、尹喜地、尹素微四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子企业，将来面临或可能取得任何与竞争业务有关的投资机会或其他商业机会，在同等条件下赋予公司该等投资机会或商业机会之优先选择权；

4、自本函出具日起，本函及本函项下之承诺为不可撤销的，且持续有效，直至力帆控股和尹明善、陈巧凤、尹喜地、尹素微四人不再成为对公司拥有控制权的关联方为止；

5、如违反上述任何承诺，力帆控股和尹明善、陈巧凤、尹喜地、尹素微四人将赔偿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因此遭受的一切经济损失，该等责任是连带责任。

（二）公司上市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本公司控股股东重庆力帆控股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尹明善、陈巧凤、尹喜地、尹素微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同时担任本公司董事的尹明善（董事长）、陈巧凤、尹喜地、尹素微还承诺：除前述锁定期外，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本公司股东JOIN STATE LIMITED和上海冠通投资有限公司承诺：自本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三）力帆控股、实际控制人针对上市前历史沿革中出资瑕疵的特别承诺

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尹明善、陈巧凤、尹喜地、尹素微、公司股东重庆力帆控股有限公司（包括其前身）因其上市前设立及存续过程中存在的任何可能的股东出资瑕疵而招致任何费用支出、经济赔偿或其他经济损失，则由重庆力帆控股有限公司和尹明善、陈巧凤、尹喜地、尹素微无条件全额承担赔偿责任，保证不因上述出资瑕疵致使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和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上市后的公众股东遭受任何损失，上述责任为连带责任。"

二、承诺履行情况

（一）关于避免同业竞争承诺的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严格履行上述承诺事项，不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形。

（二）关于公司上市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的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尹明善、陈巧凤、尹喜地、尹素微、公司股东重庆力帆控股有限公司、JOIN STATE LIMITED和上海冠通投资有限公司未有持股数量变动。

（三）力帆控股、实际控制人针对上市前历史沿革中出资瑕疵的特别承诺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未发生出资瑕疵致使本公司和本公司的公众股东遭受任何损失的情形。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5 报告期内现金分红政策的执行情况

公司于2011年3月25日召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10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按2010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951,445,087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5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333,005,780.45元。公司于2011年4月19日召开2010年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了上述《关于公司2010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尹明善
2011年4月22日

证券代码：601777　证券简称：力帆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1-020

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力帆股份"或"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11年4月22日在公司十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11年4月18日通过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监事，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光祥先生主持，应到监事6名，实到监事6名，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以记名投票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并形成决议如下：

审议通过了《关于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

表决结果：6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产品销售金融合作差额担保和回购担保的议案》

同意重庆力帆汽车销售公司与深圳发展银行重庆分行、光大银行及经销商签署产品销售金融合作协议，为信誉良好且具备银行贷款条件的经销商提供差额退款担保或回购担保，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表决结果：6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特此公告。

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一年四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601777　证券简称：力帆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1-019

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关于提供产品销售金融合作差额退款担保和回购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全资子公司重庆力帆汽车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力帆汽车销售"）为方便与其汽车经销商结算，由力帆汽车销售、经销商与相关银行签署产品销售金融合作协议，经销商按最低不少于票面金额的30%的标准向银行申请银行承兑汇票，或承兑汇票用于向力帆汽车销售支付100%购车款。在银行承兑汇票到期前30日，若经销商未足额存入保证金，重庆力帆乘用车有限公司担保力帆汽车销售将未补足保证金部分等额的款项退至银行指定的账户或者由力帆汽车销售对经销商的力帆商品车进行回购。担保期限为2011年1月1日至2011年12月31日，担保授权总额度为3亿元。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11年4月22日召开，经董事会12名董事通讯表决，以12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产品销售金融合作差额退款担保和回购担保的议案》。同意力帆汽车销售为信誉良好且具备银行贷款条件的汽车经销商提供差额退款担保或力回购担保。根据《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该议案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信誉良好且具备银行贷款条件的汽车经销商（法人客户）。

三、担保的主要内容

1. 差额退款担保方式

力帆汽车销售向与深圳发展银行重庆分行及经销商签订《三方合作协议》，该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力帆汽车销售向深圳发展银行重庆分行指定《推荐力帆汽车合作经销商名单，同时同其建议该经销商的授信使用额度，深圳发展银行重庆分行对指定《推荐》的经销商进行审核，确定授信额度。经销商在申请开立银行承兑汇票的同时，须按最低不少于票面金额的30%的标准向深圳发展银行重庆分行交存初始保证金。

（2）若双方合同全部或部分终止，或经销商逾期未赎完按《回购款项书》，力帆汽车销售应在深圳发展银行重庆分行发出通知后20日内将未补足保证金部分等额的款项直接退至其指定的账户，或者将原银行承兑汇票直接退还深圳发展银行重庆分行。

（3）重庆力帆乘用车有限公司另行出具《授权委托书》，同意为力帆汽车销售在《三方合作协议》中的差额退款义务承担连带还款保证责任。

（4）授权期限：2011年1月1日至2011年12月31日

授权额度：总计人民币3亿元

2. 回购担保方式

重庆力帆乘用车有限公司（"力帆乘用车"）、力帆汽车销售拟与中国光大银行分支机构、经销商签署《全程通汽车金融网络从属协议《银行承兑汇票版》》，力帆汽车销售为力帆乘用车授权主办方，该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授权期限：2011年1月1日至2011年12月31日

授权额度：总计人民币5,000万元

（2）光大银行分支机构在经销商符合授信要求的前提下与其签订《银行承兑协议》，经销商在光大银行分支机构存入不低于所开立银行承兑汇票票面金额30%的保证金，光大银行分支机构在核定授信额度内开具以力帆汽车销售为收款人，期限最长不得超过六个月《含六个月》的银行承兑汇票。

（3）在经销商足额交存银行承兑汇票票款前，经销商必须将银行承兑汇票项下所有商品车销售回款存入其在光大银行分支机构的保证金账户。如经销商在光大银行分支机构开立的任何一笔银行承兑汇票到期前30日，未足额存入该银行承兑汇票的全部保证金，光大银行分支机构有权将对经销商的授信额度，并有权直接从经销商的保证金账户或其他账户中扣款，并要求力帆汽车销售以相关承兑汇票所对应的经销商不销售的力帆商品车原始发票金额的70%回购。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为重点经销商提供差额退款担保和回购担保，是目前行业内较常见的汽车融资销售方式。该项业务的实施能够达到对经销商的融资支持并实现风险共担，从而有效拉动公司销售的稳定增长，确保公司的长期持续发展。同时，要求公司经营层督促销售部门加强对该业务的管理。

独立董事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该事项。

五、备查文件目录

1.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 独立董事关于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产品销售金融合作差额退款担保和回购担保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四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601777　证券简称：力帆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1-018

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万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第一季度报告

§1 重要提示

1.1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3 公司第一季度财务报告未经审计。

1.4

公司负责人姓名	戚国岳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姓名	陈建业
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姓名	匡健军

公司负责人戚国岳、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建业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匡健军声明：保证本季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2 公司基本情况

2.1 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期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期末增减(%)
总资产(元)	41,785,220.00	41,114,426.07	1.63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元)	-451,752,395.72	-452,053,106.30	不适用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2.17	-2.17	不适用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877,801.62		-48.94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0042		-48.94
	报告期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00,710.58	300,710.58	不适用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014	0.0014	不适用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025	-0.0025	不适用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014	0.0014	不适用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金额
债务重组损益	925,578.74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97,200.00
合计	828,378.74

2.2 报告期末股东总人数及前十名流通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33,717
前十名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有流通股的数量	种类
孙兆艳	976,500	人民币普通股
冼惠霞	702,560	人民币普通股
于永洲	619,658	人民币普通股
张莉萌	6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张益平	569,000	人民币普通股
钟佩兰	565,960	人民币普通股
陈威德	561,915	人民币普通股
廖东玫	508,740	人民币普通股
杨秀美	5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曾志诚	495,100	人民币普通股

§3 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大幅度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2 重大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一、公司董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上年度"非标准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变化及处理情况的说明

武汉众环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对万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2010年度审计报告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出具了强调意见，具体如下：

"万鸿集团2010年12月31日合并净资产为-45,205.31万元，已资不抵债，主要经营活动停滞。万鸿集团已在财务报表附注（十）充分披露了拟采取的改善措施，但其持续经营能力仍然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针对审计意见中的强调事项，本公司董事会认为，该审计意见真实的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充分揭示了公司的财务风险。

截止2010年12月31日，在实际控制人佛山市顺德佛奥集团有限公司的大力支持下，公司董事会的领导下，共实现债务重组收益5,189.39万元。

2011年，公司董事会将采取以下措施解决审计意见所涉及的事项

一、盘活存量资产

公司将进一步加大盘活资产的力度，拟对公司民意四路的土地进行开发利用。

二、加快审批工作的进度

继续加强与上级审批部门的沟通联系，尽快落实公司资产重组的批复工作。

三、股权分置改革圆满实施

待公司资产重组获批后，公司将尽快向上海证券交易所递交股权分置改实施的申请，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股权分置改革实施手续，圆满完成股权分置改革工作。

四、争取早日恢复上市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公司尽早准备并提交相关恢复上市的文件，争取早日恢复上市。

3.3 公司、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5 报告期内现金分红政策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现金分红。

万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戚国岳
2011年4月25日

股票代码：600681　股票简称：S*ST万鸿　编号：2011-006

万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201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对上市公司日常关系交易的有关规定，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对201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如下：

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情况

根据公司初步测算：1、预计公司全资子公司佛山市顺德高盛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在2011年度向佛山市奥园置业投资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购买或销售产品，以及接受或提供劳务总金额不超过3000万元，实际金额以合同签订、执行情况为准，交易价格按市场价格或招标方式定价。

2、预计公司全资子公司佛山市阳光棕榈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在2011年度向佛山市奥园置业投资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购买或销售产品，以及接受或提供劳务总金额不超过3000万元，实际金额以合同签订、执行情况为准，交易价格按市场价格或招标方式定价。

由于佛山市奥园置业投资有限公司为我公司实际控制人佛山市顺德佛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由此构成了关联交易。

二、关联方介绍

名称：佛山市奥园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伍仟万元

营业执照号：440681400001868

经营范围：兴建、开发商品房住宅及其相关配套。

截止到2010年12月31日，佛山市奥园置业投资有限公司未经审计资产合计151,526.35万元，负债合计109,683.87万元，净资产为41,842.48万元，营业收入23,444.07万元。

三、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的交易均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结合市场价格或招标价格执行，由双方签订合同，为公司日常正常经营活动业务往来。

四、交易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为本公司子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发生的交易，对公司本期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有积极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利益及上市公司的独立性。

五、审议程序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此议案，关联董事回避表决。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关联股东需要回避表决。

2、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公司制订的日常关联交易计划，认为上述预计201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是建立在公平合理的市场原则基础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本公司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批准以上议案，并授权本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以上额度内的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本公司管理层将定期向董事会报告以上日常经营性关联的实施情况。

特此公告！

万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1年4月22日

股票代码：600681　股票简称：S*ST万鸿　编号：2011-005

万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暨召开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不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万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11年4月22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11年4月15日以传真或邮件形式送达董事，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到会董事占应出席会议董事的100%，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以下议案：

1、2011年第一季度报告》

2、《关于修改<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的议案》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董事会秘书的选任、履职、培训和考核工作，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修订后的《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管理办法》，同意修订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进一步明确董事会秘书职责及其分管的工作部门。

修订后的《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3、《关于预计201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的议案》

根据公司初步测算：

①预计公司全资子公司佛山市顺德高盛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在2011年度向佛山市奥园置业投资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购买或销售产品，以及接受或提供劳务总金额不超过3000万元，实际金额以合同签订、执行情况为准，交易价格按市场价格或招标方式定价。

②预计公司全资子公司佛山市阳光棕榈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在2011年度向佛山市奥园置业投资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购买或销售产品，以及接受或提供劳务总金额不超过3000万元，实际金额以合同签订、执行情况为准，交易价格按市场价格或招标方式定价。

同意提请股东大会批准以上议案，并授权本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以上额度内的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本公司管理层将定期向董事会报告以上日常经营性关联的实施情况。

关联董事戚国岳、何健英、李力已回避表决。

3、《关于提请召开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召开本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一、会议时间：2011年5月11日（星期三）上午9:30；

二、会议地点：武昌光谷大道特一号国际企业中心伟创楼A座203室；

三、会议内容：

审议《关于预计201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的议案》，因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四、参加人员及参加办法：

①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②截止2011年5月6日下午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及其授权委托代理人。

③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由其授权委托的代理人出席（凭身份证明、有效资格证明和持股凭证、授权委托书）。

④个人股东凭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和持股凭证出席。个人股东的授权代理人除该类证件外还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

⑤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有效证件于2011年5月10日下午5:00之前到本公司登记；异地股东可以信函、传真方式登记（以2011年3月24日下午5:00之前本公司收到为准）。

五、其他事项：出席者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万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1年4月22日

附件1：独立董事意见

《关于预计2011年度日常交易》的议案已通过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制订的日常关联交易计划，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表决程序及方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上述交易构成关联交易，董事戚国岳先生、何健英先生、李力先生为关联董事均按照规定回避表决，履行了法定程序。本次关联交易将符合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

附件2：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人）出席万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全权）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股权证号：	持股人持股数量：
委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签字：
委托书期：	

福建南纺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第一季度报告

§1 重要提示

1.1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3 公司第一季度财务报告未经审计。

1.4 公司负责人董事长陈军华、总经理李祖安、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峰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吴作贻声明：保证本季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2 公司基本情况

2.1 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期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期末增减(%)
总资产(元)	1,181,832,326.22	1,168,251,979.54	1.16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元)	739,293,277.65	728,039,045.51	1.5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2.56	2.52	1.59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04,958,789.79		-197.17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36		-200.00
	报告期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7,080,022.90	7,080,022.90	136.1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45	0.0245	135.5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22	0.0222	128.8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245	0.0245	135.5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97	0.97	增加0.57个百分点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88	0.88	增加0.50个百分点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248,872.2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550,000.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4,660.49
所得税影响额	-128,216.66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42,319.12
合计	662,996.91

2.2 报告期末股东总人数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27,419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种类
许磊	5,5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闽北武夷信托投资公司	3,948,200	人民币普通股
李雪山	2,241,412	人民币普通股
刘炜华	2,199,319	人民币普通股
高永泉	1,704,089	人民币普通股
福建天成集团有限公司	1,520,000	人民币普通股
徐梅白	1,481,700	人民币普通股
常熟市银丰电子器件厂	1,260,368	人民币普通股
彭越煜	1,250,000	人民币普通股
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融裕18号	971,161	人民币普通股

§3 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大幅度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一）资产负债表项目

①货币资金比上年度期末减少10,194.34万元，下降69.72%；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公司用于支付购买原辅材料款，以及现金回笼的货款较少等。

②应收票据比上年度期末减少12,763.97万元，下降56.88%；主要原因是为减少借款金额和贷款利息支出，公司将部分票据背书转让，用于支付购买原辅材料款。

③应收账款比上年度期末增加20,778.36万元，上升336.11%；主要原因是随着新年度销售工作的开展，应收账款相应增加，大部分货款在年末回笼。

④其他应收款比上年度期末增加355.66万元，上升317.45%；主要原因是应收出口退税款等应收未收款项增加。

⑤存货比上年度期末增加2,828.18万元，上升20.96%；主要原因是在报告期公司着同比大幅上升以及为应对原料价格上涨，公司在年初相应加大了部分原料的储备。

⑥在建工程比上年度期末增加760.37万元，上升175.21%；主要原因是本期技改项目采购验收的设备增加。

⑦短期借款期末比上年度期末增加1,000万元，上升20%；主要原因是随着新年度销售工作的开展，流动资金需求相应增加。

⑧应付票据期末比上年度期末减少2,288.53万元，下降21.03%；主要原因是本期应付银行承兑汇票到期承付增加。

⑨应付账款期末比上年度期末增加3,001.77万元，上升34.72%；主要原因是本期产销量同比增长，原辅材料的采购同步增加，未支付的原辅材料采购款也相应增加。

⑩预收款项期末比上年度期末减少1,319.64万元，下降55%；主要原因是客户预付的货款减少。

⑪应付职工薪酬期末比上年度期末减少298.08万元，下降21.75%；主要原因是本期支付上年末已计提尚未支付的"五保一金"。

⑫应交税费期末比上年度期末增加753.55万元，上升172.25%；主要原因是本期期末已认证尚未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减少。

⑬应付股利期末比上年度期末增加121.05万元，上升459.85%；主要原因是子公司新南针公司、三友公司和正新公司分配给少数股东的2010年度股利尚未支付。

（二）利润表项目

①营业收入与上年同期相比增加9,975.61万元，增幅38.68%，其中母公司同比增加9,997.01万元。主要原因是公司通过调整营销措施，增加本期销售量；同时随着原材价格上升，公司产品的销售价格也相应提价。

②营业成本与上年同期相比增加8,705.35万元，增幅36.78%；主要原因是由于报告期营业收入增长，营业成本相应上升。

③营业税金及附加与上年同期相比减少52.32万元，减幅58.01%；主要原因是母公司报告